

交通部航港局

114-116 年度在建工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壹、依據

- 一、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3 日交重字第 1045012216 號函頒「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 二、交通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交綜字第 1135017602 號函指示辦理(執行情形成果自 114 年起每季報部備查)。

貳、目的

為強化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督導各工程處、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做好施工安全自主管理作業，提升職業災害防範措施，以達到保護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參、實施期間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年)。

肆、計畫目標及執行情形：

- 一、109 年至 113 年近 5 年重大職災類型統計：近 5 年無重大職災發生。

二、113 年度在建工程職災統計分析表及檢討改善措施：113 年無職災發生。

三、勞動部職安署暨各勞動檢查單位來函之缺失改善情形：

表 4-1 交通部航港局 109-113 年有關勞安署暨勞檢單位來函缺失改善情形

| 勞檢單位來函時間案件 | 勞檢缺失案由 | 完成時間/改善情形 |
|--|---|--|
| 113 年 7 月 3 日 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 | 113 年 7 月 8 日 改善情形：加強每日勤前教育宣導預防熱疾病教育等事宜，確保勞工了解熱疾病等相關危害；視天候狀況加強之熱疾病等相關危害之巡視頻率，並記錄勞工戶外作業時相，以維施工人員之安全。 |
| |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113 年 7 月 8 日 改善情形：已將觸地之電線架高及破損之絕緣線路修復，以防勞工踩踏或感電之虞，並全區巡視是否有相同缺失情形，一併改善以維勞工安全。 |

四、在建工程 114~116 年度職災減災目標：本局將持續致力工程施工安全措施，以 114~116 年零職災為目標。

五、114~116 年度降災對策與執行方案：確實於規劃設計階段作好源頭安全設計管理及風險控管，並依工程特性，編列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與合理預算，落實工地安全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六、114~116 年度降災對策執行方式、量化指標：

(一)執行方式：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按工程需求，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前開安全衛生經費應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等。

(二)量化指標：

1. 發生職業災害次數。(所稱職業災害，指以下情形：(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

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2. 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次數。
3. 罹災總人數。
4. 罹災死亡總人數。

表 4-2 職災減災執行方案

| 執行方案 | 執行內容 |
|----------|---|
| 風險評估管控 | 督導、稽(查)核規劃設計階段進行風險評估，並編列安全衛生相關經費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 |
| 安全教育宣導 | 強化工地各級作業人員安全意識。 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常見缺失或勞檢通知單內所列缺失，加強訓練)。 |
| 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 強化承包商自主管理能力。 督導、複核監造單位及廠商每日辦理「勤前教育」及施工前安全檢查等重點項目之落實情形。 |
| 施工安全控管 | 依工程規模與數量召開擴大安衛會議。 施工階段進行風險評估，高風險作業應事先提出申請，且列為查驗留點並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針對發生職業災害標案辦理工區勞安督查作業。 |
| 績效評核 | 辦理年度職安綜合考核。 辦理職安自評作業並做成自評結果報告。 |

表 4-3 職災減災事項之對策執行方式、量化指標

| 對策一：風險評估管控 | | | |
|---------------------|--|------------|---------------|
| 執行單位 | 工作項目 | 114~116 年度 | |
| | | 量化指標 | 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 |
| 本局工程主辦單位 | 督導、稽(查)核規劃設計階段進行風險評估，並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將施工風險及高風險項目列入設計服務契約中。於開工協調會議上告知施工廠商與可能的協力廠商知悉並遵辦。 | 每年至少 1 次 | 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
| 對策二：安全教育宣導 | | | |
| 執行單位 | 工作項目 | 114~116 年度 | |
| | | 量化指標 | 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 |
| 本局 | 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每年至少 1 次 | 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
| 對策三：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 | | |
| 執行單位 | 工作項目 | 114~116 年度 | |
| | | 量化指標 | 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 |
| 本局工程主辦單位 | 督導廠商落實執行擬訂之自動檢查計畫。 | 每年至少 1 次 | 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

| | | | |
|-------------------|--|------------|-------------|
| 本局工程主辦單位 | 督導監造單位依其監造計畫或監督查核計畫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及抽查作業，如發現缺失，除通知限期改善，逾改善期限將予以扣罰。 | 每年至少1次 | 預定每年12月底前完成 |
| 本局工程主辦單位 | 督請廠商、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對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施工前安全檢查等重點項目之落實情形 | 每年至少1次 | 預定每年12月底前完成 |
| 對策四：施工安全控管 | | | |
| 執行單位 | 工作項目 | 114~116 年度 | |
| | | 量化指標 | 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 |
| 本局工程主辦單位 | 檢視有無工程職業災害發生，及有無職安署暨各勞動檢查單位來函之缺失改善通知，針對發生原因、改善情形，研擬因應對策。 | 每年至少1次 | 預計每年12月辦理。 |
| 本局工程主辦單位 | 檢視於發生重大職災後，是否於規定時間內通報交通部及勞檢機構，併於2周內提送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檢討報告至交通部。 | 每年至少1次 | 預計每年12月辦理。 |
| 對策五：績效評核 | | | |

| | | | |
|----------|---------------|------|------------|
| 本局工程主辦單位 | 辦理年度職安綜合考核作業。 | 每年1次 | 預計每年12月辦理。 |
|----------|---------------|------|------------|

伍、減災承諾事項(管考方式)

- 一、111~113年重大職災件數0件，預定114~116年以達到零職災為目標。
- 二、本計畫按季追蹤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並彙整後提報交通部。
- 三、辦理各項對策與執行方案，達成各年度降災目標。如發生重大職災未於8小時內報部或通報勞檢機構，相關人員應負違失責任者，即依「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辦理懲處事宜。
- 四、重大職災以外的失能職災或在建工程以外的勞務工作所發生職災，職業災害督導疏失責任追究與處理。
- 五、發生工作場所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稱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等情事，得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工項立即停工改善。

陸、輔導轄管工程承攬廠商主動上傳工程標案自主稽核紀錄至勞動部「每日安全循環暨自主稽核系統」

柒、執行成果提報方式

- 一、配合「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訂定本計畫，修正亦同。
- 二、本計畫經費需求，由 114~116 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 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報部，自 114 年起每季隔月 12 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報部。